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会委员 3 名，实际到会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王涌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委员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增夺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总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担保总额度在被担保方的具体分配、相关业务审批、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担保总额度或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和审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临时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杨健

王增夺

王涌

2025 年 4 月 24 日